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修賢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修賢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「毛重共為344.5公克」，更正補充為「100包檢驗前總毛重346.94公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案物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修賢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被告以一持有行為，同時觸犯前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沖泡飲品，經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，且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01頁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
與否，隨同於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。而包裝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，經送驗結果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憑（偵卷第83頁）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，是以，上開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隨同於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銷燬；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及說明
1	白色結晶	2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 檢驗前毛重19.820公克，檢驗前淨重17.975公 克，檢驗後淨重17.954公克（純度約65.47%，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1.768公克）。
2	吸食器	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3	沖泡飲品	100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，單 包純度約9.87%，100包檢驗前總毛重346.94公 克，檢驗前總淨重約209.440公克，推估檢驗前 總純質淨重約20.672公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12號

被 告 蘇修賢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修賢

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Mephedrone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、3款所定之第二、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湯姆熊歡樂世界，分別以新臺幣1萬多元、1萬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咖啡包100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2月17日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地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旁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經其同意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毛重分別為19.5公克、1.6公克，前1包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1.768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咖啡包100包（毛重共為344.5公克，Mephedrone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0.672公克）、毒品吸食器1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修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咖啡包100包為其所有之事實。
2	高雄市政府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2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5項之

01 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
02 嫌。被告持有上開毒品之行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
03 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持有第三級毒
04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論斷。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
05 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咖啡包100包，均屬違禁
06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檢察官 莊玲如